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吳明杰  
電 話：02-77367810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70203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注意事項、申請相關附件 (310902000Q0000000\_0203007A00\_ATTCH1.pdf, 310902000Q0000000\_0203007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108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劃及推動大專與中小學生本土語言發展，建請本計畫之活動設計與執行，融入美感教育或本土語言教育，本部優先核予補助；本計畫申請表件請詳細填列各項資料，資料不符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申請日期至107年12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本計畫申請時請填寫「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部分補助項目詳如注意事項，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請將各社團申請經費彙整為1張申請表，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 四、本計畫活動實施期程為108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辦理活動之服務團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18/11/14 17:11:47

收文文號：1070012240

**(學校名稱)**

**108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二、學校辦理情形:

1.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 是;  
否, 原因: \_\_\_\_\_
2.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 是;  
否, 原因: \_\_\_\_\_
3.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 是;  
否, 原因: \_\_\_\_\_
4. 是否在年度結束前與合作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成果發表會? 是;  
否, 原因: \_\_\_\_\_
5. 是否針對服務績優同學辦理表揚或獎勵? 是;  
否, 原因: \_\_\_\_\_
6. 107 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 是;  
否, 原因: \_\_\_\_\_
7. 其他具體作法:

## 108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成果表 (每一核定補助計畫之社團填列一份成果表)

辦理學校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承辦社團				至	年	月	日止
合作學校			參與人次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其他:							

**注意事項:** 為減量紙張使用，相片請另以光碟片檢附，無須印出紙本。光碟內電子檔請以計畫名稱分別歸類資料夾，各相片應加註文字說明)

社長:                      社團指導老師:                      課外活動組主任 (組長):

三、**【學校名稱】**申請計畫彙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融入美感教育 (有請打√)	融入本語教育 (有請打√並簡註類型)	承辦社團名稱	服務人數		合作校名稱	合作人 (中學生)		活動次數	活動經費預算	學校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免填)
						男	女		男	女					
1	(填寫範例)	2	√	√	康輔社										
	合計		(個)		(個)		√	√	(個)	√	√				

**承辦人：** (簽章) **課外活動組主任 (組長)：** (簽章) **學生事務長：** (簽章)  
 備註：「計畫申請類別」：1.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2.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3.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4.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本土語言類型」：  
 閩南語 (閩)、客家語 (客) 及原住民族語 (原)。

#### 四、計畫申請表（每一計畫填列一份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名稱:	(範例: 1.學術性)
	融入美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融入本土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社團:	服務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合作對象:	合作人數:	
活動經費預算: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學校補助金額:	元 (學校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		
1.社團自籌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2.學員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3.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活動主題:		
預期效益:		
活動內容: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b>人 事 費</b>	小計						
	XX 社 團-00 計畫		一式		包含膳食費、 交通費、保險 費...等 (請詳 列費用名稱)		
<b>支 雜</b>	雜						
	小計						
	小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教育部 教育部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XXX 單位	計畫名稱: 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 108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成果統計表

申請學校：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類別	承辦社團名稱	服務人數		合作學校名稱	合作人數		核定活動次數	實際活動次數	活動時間	計畫經費總額		學校補助金額		本部補助金額		備註	
				男	女		男	女				核定數	實支數	核定數	實支數	核定數	實支數		
	合計		(個)			(個)			(次)	(次)									

說明：

- 一、「服務人數」請以社團歷次至合作學校之平均服務人數填列，「合作人數」請以合作學校歷次參與之平均學生人數填列，「活動時間」請填列社團每次活動日期或固定服務時間。
- 二、「核定數」係指學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核之核定計畫經費，「實支數」係指計畫執行後實際支出金額。
- 三、如有計畫變更事宜，如承辦社團、服務人數、合作學校、合作人數、活動次數與原訂計畫不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

四、「計畫申請類別」，請依下列屬性分類填寫（例如：屬學術性，請填1）：1.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2.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3.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4.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 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 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 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 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del>經常門</del>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是」者, 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 1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108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

## 注意事項

### 一、實施原則：

- (一)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含 4 次，一年為 8 次以上，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為原則。
- (二)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 二、補助原則：

- (一)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為限外，**學校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 (二) 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申請計畫超過 15 項者，請於報部公文中，詳予說明。
- (三) 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不含油資，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消耗性教材費（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保險費（公務人員不得列支）、膳費（午、晚餐每餐 80 元，每人每日上限 250 元；活動第 1 日不提供早餐且該日上限 200 元）、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 (四) 經費之請撥、支用與結報，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程序：

- (一)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於本部所訂期限前隨文檢附**計畫申請書（附件 1）1 式 2 份**送部審核（申請計畫彙總表電子檔並請於發文後寄送至 [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mailto: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並副知服務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請勿逐案申請。
- (三)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隨文檢附**活動成果報告（附件 2-1、2-2）**到部辦理核結。活動照片電子檔請以計畫名稱分別歸類資料夾，並以光碟片燒錄後檢附，無須印出紙本。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 一、教育部辦理108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活動，敬請協助辦理。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115  
1448

擬：如擬。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朝政 1115  
181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濤 1116  
2028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副校長：

校長：

授 權 副 校 長 1120  
楊 俊 毓 行 1202  
決 行